

「2013第一屆全國傳播院校畢業作品武林大會」

參賽同意書

本人/代表人茲聲明同意以下所列之各項注意事項：

一、參賽資格

本人/代表人確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並且保證所填之報名資料均為屬實，如經查證有造假、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之情事時，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二、著作財產權

本人/代表人就所享有著作權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報名參加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2013 第一屆全國傳播院校畢業作品武林大會」競賽活動，本人/代表人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代表人之原創著作，且參賽作品中若有引用他人著作（包含但不限於音樂、影像、圖片）時，本人保證已經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隨同參賽作品，於兩年內、不限地區、不限次數之重製、散布、改作及編輯，並於衛星、無線及有線電視、網路、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另，本人/代表人保證前述作品絕無抄襲、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侵權或違法之情事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由本人/代表人自行承擔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本人/代表人同意參賽作品委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且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參賽作品，為永久、不限地區、不限次數之重製、散布、改作及編輯，並於衛星、無線及有線電視、網路、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平台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人/代表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作為本次活動使用，並知悉以下之隱私保護政策：

（一）蒐集單位及目的

- 1、蒐集單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2、蒐集目的：

本公司主辦「2013 第一屆全國傳播院校畢業作品武林大會」競賽活動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包括 022/行銷（含直銷至個人）；056/商業與技術資訊理；060/統計調查與分析；062/著作權行政；065/資訊與資料庫管理；071/傳播行政與管理；078/輔助性與後勤支援；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當您參加本次競賽活動時，我們會蒐集您的姓名（C001/辨識個人者）、公司負責人姓名、公司或單位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電子郵件地址（C001/辨識個人者）、聯絡電話（C001/辨識個人者）、地址（C001/辨識個人者），作

為日後徵選得獎結果及相關事項之通知。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本次活動進行期間。

地區：本次活動僅本國範圍（台澎金馬）。

對象：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與本次活動相關之通信聯絡、資料管理、統計分析、帳戶處理。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參加人對於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有下列請求之權利（但參加人應檢附相關證明並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六) 若參加人不同意依據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則無法參加本次競賽活動。

(七) 本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政策將適時依據法律修正、相關技術之發展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調整而配合修改。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時，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時，需另繳納 10% 稅額。若本人/代表人不願意配合時，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二) 本活動如有未載明之事項，主辦單位本於誠信原則得解釋、修改之並另行於網站公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中止此活動之權利，且毋需作事前通知。

此致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日）（手機）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